

证券代码：839296

证券简称：方大咨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宗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9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列席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89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89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89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 月，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组织辖区内企业对以前年度税款缴纳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3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对此会计差

错进行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志龙、张硕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

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